

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

中小板季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 号

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.6 亿元，同比下降 63.6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1.66 亿元，同比下降 163.80%。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经营环境、订单签订情况、重大项目停复工状况、毛利率、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等变化情况，说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，并自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你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持有你公司股份 3.93 亿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5.77%，其中 99.24%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；你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持有你公司股份 3.49 亿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4.03%，其中 99.84%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，且因民间借贷纠纷，其所持股份已经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。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控制权是否稳定，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请你公司股东陈秀玉、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是否存在与股份表决权委托相关的应

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是否有解决高比例质押情形的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可行措施。

3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29.7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.53 亿元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21.21 亿元；你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“16 天广 01”的回售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正在与申请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沟通付息事项。请你公司结合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货币资金、可变现资产、偿债保障机制措施等情况，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与债券持有人的沟通进展，并说明现金流是否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4、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30 日

